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颂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变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风险低、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同意现金管理额度上限由 6 亿元提升至 10 亿元，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